

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

111 年校園實施修復式正義初階線上研習班

實施計畫

一、研習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委託暨本中心年度研習行事曆。

二、研習目標

1. 持續推動修復式正義理念。
2. 提高校園實施修復式正義認知與操作技能。
3. 強化基層教職人員處理學生霸凌事件輔導處理知能。
4. 協助學校有效處理衝突，促進友善校園之推動及實踐校園正向管教。

三、辦理單位：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

四、研習對象：臺北市公、私立各級學校處理學生霸凌事件學務及輔導人員或對本議題有興趣者，80 名(如報名踴躍，本中心可提前截止報名)。

五、研習時間：111 年 5 月 24 日(星期二) 9:00-16:00。

六、課程連結：(請以 Google Meet 加入會議)meet.google.com/xbc-zzar-eeu。

七、研習課程

日期	時間	課程內容	講座
5/24 (星期二)	9:00-11:50	1. 好複雜的校園霸凌 2. 衝突事件中各角色的反應 3. 正向管教容不下懲罰？ 4. 修復式實踐是什麼？ 5. 修復會議基本操作	國立台北大學 林育聖教授
	13:30-16:00	回的去的關係-校園修復式正義實踐： 1. 修復式正義如何處理衝突事件 2. 修復式正義實踐的三個核心五個問句 3. 修復促進者避免的 4C 語言 4. 關鍵因素促進修復的實例	臺北市輔諮中心 江美彥社工師

八、研習方式：線上講授及研討。

九、報名方式

(一) 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5 月 17 日(星期二)截止。

(二) 請於報名截止日前逕行登入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站

(<https://insc.tp.edu.tw>)報名，並列印報名表經行政程序核准後，再由學校研習承辦人進入系統辦理薦派報名。

- (三) 本中心將依報名順序遴選，遴選結果、課程資訊、課程異動等將至遲於開課前 3 日內，以各研習員登錄於研習網之電子郵件信箱通知(請保持開通或有足夠空間)。

十、注意事項

- (一) 課程講義:研習期間請自備能連網、掃描 QR code、下載觀看檔案之電子裝置，或於研習前先行下載/列印/備妥，以利掌握研習內容。

(二) 出/缺勤

1. 請準時出席，遲到或早退超過 20 分鐘以上者須請假 1 小時。
2. 完成報名程序之學員倘因故無法參加，請於教師在職研習網/首頁最新公告(免登入)/下載並填妥取消研習表後，掃描寄至本中心研習承辦人電子信箱，逾期或程序未完成仍以無故缺席登記。如為研習當日突發事件，亦請於 3 日內完成補假程序。

十一、聯絡方式:秦玲美研究教師，聯繫電話：(02)2861-6942 轉 213，
傳真：(02)2861-6702，電子信箱：lingmeei@mail.taipei.gov.tw。

十二、研習經費：由本中心研習經費項下支應。

十三、其他：本實施計畫陳奉本中心主任核可後辦理，修正時亦同。